

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需通过股东大会后方可实施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

武常岐_____

方攸同_____

徐泓_____

2017年7月12日